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 週年報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錄

週年報告	1
附件 1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6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8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學	10
– 法學士課程報告	
香港城市大學	17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香港城市大學	25
– JD 課程報告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學	33
– 法學士課程報告	
香港中文大學	38
– JD 課程報告	
香港中文大學	46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附件 5 : 香港大學	50
– 法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香港大學	55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附件 6 : 2024/25 學年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	59
附件 7 :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	60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週年報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第十九份週年報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4A 條就成立常委會及其職能訂定條文，詳見附件 1。

會議

1. 常委會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報告期(報告期)內，共開會 4 次。常委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

常委會處理的重要事項

為法學士課程、法律博士(JD)課程和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開設新的科目

2. 正如以往匯報所述¹，律政司曾建議討論應否開設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國家安全法律的課程為法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學生的必修科目，並納入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入學資格考試)的範圍。此外，律政司也建議討論應否為法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學生開辦更多選修科目，以配合《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發展香港成為“八大中心”²的政策措施。
3. 2023 年 11 月 9 日及 2024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常委會會議初步討論了該 2 項建議。其後，律政司與香港大學(港大)、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各所法律學院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常委會會議討論該項事宜，席上律政司與該 3 所法律學院已達成共識，同意把《中華人民

¹ 見《2023 年週年報告》第 10 至 12 段。

² “八大中心”分別是國際金融中心、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國際航空樞紐、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以及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共和國憲法》及國家安全法律³納入該等法律學院法學士課程及JD課程的必修內容。至於國家安全法律會否獨立成科，3所法律學院會留意法學士課程及JD課程教授該科的情況，並在2024/25學年完結後向常委會報告。該3所法律學院也有共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於每學年在法學士課程、JD課程及研究生課程下開辦選修科目⁴，以配合香港發展“八大中心”的需求，並會在2024/25學年完結後向常委會報告開辦科目的情況。2024年4月25日的會議重點討論常委會應否指示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國家安全法律納入入學資格考試的範圍並定為入學資格考試的獨立科目。有觀察指該2個課題已被納入入學資格考試的考核範圍，常委會可不必再予指示。另有觀察認為，有別於法學士課程及JD課程的本地學生會獲教授該等課題，報考入學資格考試的學生所讀的海外法律課程並無教授該等課題，因此，學生在準備考試時或會遇到困難。主席在會議結束時促請委員研究該2個課題在現時入學資格考試範圍涵蓋的內容。

4. 在2024年7月25日的常委會會議上，律政司察悉入學資格考試中“香港憲法”和“香港法律制度”現有的考試範圍、閱讀書目和試卷已涵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國家安全法律的課題。律政司對現行安排沒有異議，也不反對常委會無需對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作出指示，惟須更新有關的考試範圍、閱讀書目和試卷，加入新近制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⁵。常委會知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與會時已被納入上述2科的考試範圍。

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研究

5. 常委會繼續考慮《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顧問最終報告書》。現時有兩大事宜尚待解決，即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就(i)統一執業試及(ii)律師會考試提出的建議。如推行該2項考試，對3所法律學院現設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會有影響。

³ 國家安全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其他國家安全相關法律。

⁴ 有關選修科包括科技或人工智能相關法律(Law on Technology 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國際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國際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保險法(Insurance Law)、金融法(Financial Law)、海事法(Maritime Law)、航空法(Aviation Law)、知識產權法(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及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⁵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於2024年3月23日生效。

6. 正如以往匯報所述⁶，就統一執業試而言，律師會希望規定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須在簽訂實習合約前參加統一執業試(目前他們無須參加該試)，確保他們達到一致的水平。不過，據常委會所知，律師會並無計劃立即推進統一執業試的工作。
7. 至於另一項建議(即律師會考試)，則可能對投身法律界律師分支和一般法律教育的人士有較大的影響。現時 3 所法律學院提供合共約 685 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全日制及兼讀制)，供擬在香港從事法律行業的本地或海外法律畢業生修讀。律師會告知常委會，該會認為礙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所限，一些具適當資格的法律畢業生無法投身法律界律師分支。
8. 正如以往匯報所述⁷，律師會於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常委會提交律師會考試報告擬本(報告擬本)。常委會在報告期內的會議上繼續就報告擬本進行討論。
9.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的常委會會議即將舉行前就推行律師會考試建議發表回應，並對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包括推行律師會考試的需要和詳情，以及該試對現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和大律師專業可能產生的影響等等。
10. 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的常委會會議上，部分法律學院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律師會代表告知常委會，該會轄下的法律教育委員會正考慮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並會向香港大律師公會或常委會匯報建議的未來路向。
11. 繼 2024 年 2 月 22 日的常委會會議後，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在同年 3 月 20 日會面。2024 年 4 月 11 日，律師會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對律師會考試建議的意見作進一步回應，其後香港大律師公會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即 2024 年 4 月 25 日舉行常委會會議 2 天前)發表意見。
12.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常委會會議就律師會上述的進一步回應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作出討論。以回應會上有關律師會在其進一步回應中所引用的某些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的詢問，律師會於 2024 年 5 月初去信要求 3 所法律學院提供關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的各項統計數字。

⁶ 見《2023 年週年報告》第 3 及 4 段。

⁷ 見《2022 年週年報告》第 6 及 7 段。

13. 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及 9 月 26 日的會議中，常委會大致討論了 3 所法律學院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常委會在等候律師會就統計數字作出回應的同時，亦邀請該會澄清在考慮有關數字後仍建議推行律師會考試的原因。
14. 截至本報告期完結前，律師會仍未就律師會考試的建議提交進一步回應。本會會繼續討論報告擬本和致力完成審議工作，盡快發表對律師會建議的立場。

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5. 常委會繼續監察以下法律教育課程：
 - (a) 城大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3；
 - (b) 中大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4；及
 - (c) 港大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5。
16. 3 所法律學院的法學士課程、JD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載表列於附件 6。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7.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開會 2 次，以監督入學資格考試的籌辦工作。該委員會在會上和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以下各項事宜：
 - (a) 入學資格考試的豁免申請；
 - (b) 參加入學資格考試特別安排的申請；
 - (c) 考試成績、統計數字及評卷員報告；
 - (d) 試卷主席對考試成績上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e) 檢討考試範圍及書目；以及

(f)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的財政。

18. 在 2024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中，分別有 418 名及 381 名考生應考 8 個不同的先修科目；在 2023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中，則分別有 379 名及 392 名考生應考。

19. 2024 年 1 月考試各科的平均及格率為 56.88% (2023 年 1 月為 50.5%)，而 2024 年 6 月的考試為 55.25% (2023 年 6 月為 51.63%)。

20.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7。

主席職位

21. 常委會由鄧楨法官擔任主席。

整體情況

22. 參與常委會會議的多名法律教育及培訓界的持份者從不同角度提出意見。會議提供良好有效的平台，讓與會人士就不同議題交換意見。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a)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增補)
 - (viii) 公眾人士 2 名；及
 - (i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自資高等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159 條修訂)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ia)及(i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主席： 鄧楨法官， G.B.M., S.B.S., J.P.

成員：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關淑馨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周家明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馮美鳳女士
(由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陳婉冰女士
(由 2024 年 5 月開始)
(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季桑女士
(由教育局局長提名)

喬柏仁先生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葉禮德先生， J.P.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許偉強資深大律師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陳志剛先生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傅華伶教授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任文慧女士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林峰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魏大偉先生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鄔楓教授
(由 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
習超教授
(由 2024 年 11 月開始)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許學峰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蘇穎筠女士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3)(a)(viii) 條獲委任的成員)

鄧文俊先生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3)(a)(viii) 條獲委任的成員)

李壯廷先生
(由自資高等教育聯盟提名)

秘書：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劉思遠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學學士課程
2024 年週年報告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學士(LLB)課程的情況，涵蓋年期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2024/25 學年收生情況

在 2024/25 學年，法律學院錄取了 82 名全日制 LLB 課程學生，包括 25 名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入讀的申請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生)、35 名非聯招本地申請人及 22 名非本地申請人，其中包括 7 名內地統招學生。

法律學院的收生額已經達標。該院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在文憑試英國語文科的平均得分為 5.38，符合各項最低入學要求。法律學院亦已與剛達及格成績的申請人進行入學面試。

部分學生獲錄取入讀以下 3 個雙學位課程：

- 法律學學士與工商管理學士(會計)(LLB&BBA(Accountancy))課程共錄取了 14 人，包括 4 名聯招申請人(文憑試考生)、2 名非聯招本地申請人及 8 名非本地申請人，其中包括 5 名內地統招學生。
- 社會科學學士(犯罪學)與法律學學士(BSocSc(Criminology)&LLB)課程錄取了 8 名聯招申請人(文憑試考生)，而社會科學學士(公共政策)與法律學學士(BSocSc(Public Policy)&LLB)課程則錄取了 10 名聯招申請人(文憑試考生)。
- 第四個雙學位(法律學學士與理學士(計算數學)(LLB&BSc Computing Mathematics))課程並無錄取學生。

2. 課程結構

2.1 LLB 課程

LLB 課程根據獲採納的主修科目預期學習成效設計，在“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方面為開設的各個科目提供指引。這些科目設於“重探索求創新”的課程框架下，確保學生可發展技能和掌握自主學習的經驗。

LLB 課程通過核心科目、精進教育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的組合，達致主修科目預期學習成效。核心科目包括以法律實踐為基礎的基要法律課程。選修科目有專門或深入的法律課程，也有培育跨學科知識及技能的其他學科課程。學生亦可通過修讀海外課程、實習、從事研究工作和參與模擬法庭辯論賽獲得學分。該課程要求學生修讀 120 至 144 個學分。

報讀法學專業證書(PCLL)課程的學生必須修畢核心科目及專業進修所需的先修選修科目組合。

無意投身法律專業的 LLB 課程學生可選擇在修讀該課程期間副修城大開辦的任何其他學科。

2.2 雙學位課程

各項雙學位課程的畢業要求是在 5 年內修滿 150 個學分，而 LLB 課程的有關要求是在 4 年內修滿 120 個學分。雙學位課程的法律科目佔 LLB 主修課程的 63 至 66 個學分，全部是入讀 PCLL 課程的必修科，另涵蓋法律選修科目和佔 30 個學分的精進教育科目。LLB 課程的精進教育科目佔相同的學分，課程的餘下學分可經合作學院教授的科目取得。

3. LLB 課程及雙學位課程學生的學習與發展機會

LLB 課程現已指定為法律學院的旗艦課程，內容面向全球，提供更多交流機會，並保證符合 PCLL 課程入學要求的學生均可獲得錄取。該課程亦設有旗艦獎學金，包括一次性海外交流資助。

為應對不斷轉變的教育環境，法律學院已制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 (GenAI))教學和評核的指引。除非經課程主任同意，否則學生一律禁止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輸出完成評核作業。如有使用生

成式人工智能，須予確認(包括註明所用的工具及其參數)以維持學術誠信。這項規定確保把科技融入學習目標明確而具透明度。

此外，LLB 課程提供發展一般及專業技能和提升學習體驗的機會。所有學生都可選修不同的法律範疇和制度，探索其他學科，並建立獨特的學歷背景，具體如下：

- (i) 法律學院在報告期內為 LLB 課程學生開辦 29 個選修科目，讓他們學習感興趣的法律範疇。部分選修科目由知名客座學者執教。
- (ii) “重探索求創新”課程讓學生有機會研究香港和其他地方的法律運作及程序。該課程通過數個科目及由學生選擇的研究項目推行。
- (iii) 法律實習已納入為學分課程的一部分，讓學生有機會在法律工作環境實習，獲取實戰經驗。2024 年，31 名學生為香港各類的僱主(包括大律師事務所、本地／國際律師事務所、跨國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法律部門)工作，完成了兼讀制或全日制的法律實習。
- (iv) 學生可選擇參與編訂《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法律評論》)的工作。《法律評論》在 2009 年 10 月創刊，每年出版兩期。學生編輯在學院教職員的指導下進行校訂工作，從而取得學分。
- (v) 臨床法律已設為學分課程，為學生提供處理真實個案的沉浸式學習體驗，藉此教授基要的律師執業技能和培養學生的專業操守，並讓學生通過與執業律師緊密合作這個獨一無二的機會，獲得寶貴的行內知識及即時意見，有助拓展良好的專業網絡。
- (vi) 法律學院推出名為“法律學院生存之道工作坊”的密集先修班，目的是協助新生掌握修讀法律所需的基礎技能。先修班也提供法律專業的簡介，讓學生全面認識將踏足的行業。先修班會於 LLB 課程一年級生的迎新週內開課。
- (vii) 學生可從法律學院與外地大學合辦的多項交流計劃中選擇其一參加，學習一般可轉移技能和法律知識。除已加入 Themis 法律學院網絡的大學外，法律學院亦與超過 40 間大學簽訂了校際交流協議。此外，LLB 課程學生亦

有機會到香港城大 160 間伙伴大學中設有法學院的大學作院校交流。另一個交流機會來自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 (G-LEAP) 這個牛津大學大學學院為期 1 個月的精修課程。來港交換生使我們學生的學習體驗更為豐富。

2024 年，法律學院安排 11 名 LLB 課程學生前赴中國內地、法國、意大利、挪威、瑞典、台灣、荷蘭和英國的大學交流學習，另有 14 名 LLB 課程學生參加了 G-LEAP 課程。法律學院在同期接待了 31 名來自海外司法管轄區 (包括澳洲、加拿大、德國、瑞典、西班牙、荷蘭和英國) 和中國內地的交換生。

- (viii) 法律學院與喬治城大學簽訂了合作協議，安排本院優秀的 LLB 課程學生在課程最後一年到喬治城大學攻讀法學碩士學位。申請過程競爭非常激烈，只有表現最卓越的學生才獲選入讀上述合辦課程。
- (ix) 法律學院大力支持模擬法庭活動。本院教學人員為學生提供培訓和支持，讓他們能為特定的模擬法庭比賽作好準備。在 2024 年，25 名 LLB 課程學生參加了下列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 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巴黎(2024 年 2 月 5 至 10 日)
 - 2024 年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區域賽(香港)(2024 年 2 月 17 至 18 日)
 - 第三十一屆 Willem C. Vis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24 年 3 月 22 至 28 日)及第十四屆布達佩斯預賽(2024 年 3 月 18 至 21 日)
 - 第二十一屆 Willem C. Vis (East)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24 年 3 月 10 至 17 日在香港舉行)
 - 國際刑事法院模擬法庭比賽(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7 日在海牙舉行)
 - Manfred Lachs 空間法模擬法庭辯論賽—亞太區賽(2024 年 6 月 8 至 9 日在日本舉行)

4. 質素保證

香港城大推行的學系學術顧問計劃是大學提升質素和制定國際基準工作的一部分。法律學院(包括 LLB 課程)曾在 2024 年進行檢討。我們在科目的發展、教學及考試和 LLB 課程的整體設計方面實行質素保證機制。LLB 課程團隊在考慮科目的設計和發展時，會按科目的實質內容及對 LLB 課程主修科目預期學習成效的貢獻，審視科目預期學習成效是否合適。我們通過收集學生正式及非正式的意見和觀察教學情況監管教學質素。此外，主考委員會會審訂課程試卷和審核分數，以確保評核方法的質素。

5. 圖書館及其他設施

香港城大法律圖書館收藏的法律資料甚豐，包括印刷本和電子資源，並設有各種各樣的研究支援設施。圖書館也提供法律參考諮詢服務，並為本院學生舉辦多種不同的工作坊，包括案例法研究工作坊及引用法律資料工作坊。法律學院鼓勵各 LLB 課程及雙學位課程學生善用圖書館的資源及設施。此外，法律學院模擬法庭室設有先進的設施，不僅為參與模擬法庭活動的學生接受模擬法庭訓練而設，還可用作以 Zoom／視像聯繫設施進行的網課。

6. 支援學生

法律學院為 LLB 課程及雙學位課程學生提供個人支援，包括安排個人及學年導師，以及提供就業輔導和與準僱主會面的機會。

法律學院開設學生專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課程，舉辦不同工作坊及網上講座，包括：

- 與課程主任相聚—給各年級生的暑期及職業生涯規劃建議 (2024 年 1 月 18 日)
- 條條大路通羅馬—領袖圓桌會議 (2024 年 1 月 25 日)
- 張健利律師行職業講座 (2024 年 2 月 29 日)
- 香港律師會職業講座—法律畢業生的職業路徑與選擇 (2024 年 9 月 2 日)

- 如何撰寫成功的履歷並在求職面試中脫穎而出(2024年9月3日)
- 關於大律師行業想知而不敢問的一切(2024年9月9日)
- 祁卓信蘇期殷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講座(2024年9月11日)
- 從入讀法律學院第一年起尋覓志向，邁向夢想(2024年9月14日)
-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講座(2024年9月19日)
- 本地律師事務所實習合約申請及職業前景—校友圓桌會議(2024年9月21日)
- 其禮律師行講座“董事失職，代價誰付？”(2024年9月23日)
- 高偉紳律師行講座(2024年9月26日)
-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的畢業生招聘講座(2024年10月7日)
- 律政司見習律政人員職業講座(2024年11月11日)
- 撰寫履歷／求職信研討會及個別諮詢環節(2024年12月19日)

7. 教學人員編制

截至2024年，有36名來自超過10個國家的教學人員任教LLB課程，另有6名特約及客座教學人員借助其實際的國際執業經驗，協助LLB課程的教學工作。本學院為本科生開辦各種不同的科目，確保學生可獲得全面的教育體驗，並正積極物色高資歷的專業人士加入教學團隊，與本院一起致力追求卓越的學術成就。

8. 畢業和進修

2024年，LLB課程有43名畢業生。按榮譽分級制度畢業的4名學生全部獲授二級榮譽甲等或以上學位。在新頒授資格等級制度下以

卓越及優異學位榮譽畢業的學生分別各 2 人，另有 5 人以優良學位榮譽畢業，其餘 30 人按期正常畢業。本院大部分學生獲香港城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繼續發展法律專業。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LLB 課程總監
Michael Tsimplis 教授
2025 年 2 月

香港城市大學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24 年週年報告

1. 2024/25 學年收生情況

在 2024/25 學年，法律學院接獲 **348** 份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書。法律學院錄取了 **225** 名申請人，最終有 **168** 名錄取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雖然發出的錄取通知數目與前數年相若，但由於不符合入學要求的學生人數比往常多，最終入學人數較過去數年少。

“特別取錄計劃”為具有至少 2 年全職法律相關工作經驗(例如法律輔助人員、律政書記、法庭書記和法律助理)，但僅憑學業成績未必符合入學資格的申請人而設。共有 34 名申請人獲安排該面試，其中 28 人獲錄取。雖然部分學生在修讀課程時或會遇到困難，但我們仍將致力錄取更多具相關經驗的申請人，並相信他們可借助豐富的實踐經驗和見解，令課堂討論的內容更加充實，有助全面提升學習體驗。

50.9%的教資會資助學額由本地大學的畢業生獲得。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修讀城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有 166 名。

在 2024/25 學年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中，本地畢業生佔 **52.4%**，另外 **47.6%**為海外院校畢業生。附錄 1 載有該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的畢業大學名單。

有關收生程序的事項綜述如下：

- a. 收生遴選委員會由 2024 年 2 月開始評審申請書，其後定期進行評審。這項安排有助提早有條件及無條件錄取若干學術表現優異的申請人。

- b. 在有條件錄取的申請人中，有 **41** 名最終不獲錄取(他們大部分未能通過 1 項或多項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6** 名申請人因個人理由不接納學院錄取。
- c. 入讀課程學生的 IELTS 成績全部達到學院要求的最低水平。

2. 每班學生人數

必修及選修科目的小組授課學生人數約 11 人。

3. 評核機制和結果

3.1 評核機制

評核在受控制的情況下通過網試和表現評核的方式進行。

本院自 2017/18 學年與法律學院的技術人員及城大網上學習小組合作推行網上考試，並把這個評核方法用於所有科目，成效一直良好。這個做法深受科目評卷員和學生歡迎，而且持續取得成功。

3.2 評核結果

2022/23 學年：

未能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的學生人數： 7 名

在首輪考試有 1 個或多於 1 個
科目不及格而須補考的學生
人數： 83 名(包括未能修畢法學專業
證書課程的 7 名學生、在首輪
補考及格後畢業的 4 名學生、
在 2023 年 12 月補考及格後
於 2024 年畢業的 1 名學生)

2023/24 學年：

未能修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的學生人數： 9 名

在首輪考試有 1 個或多於 1 個
科目不及格而須補考的學生
人數： 72 名(包括未能修畢法學專業
證書課程的 9 名學生、在 2024
年 12 月補考及格後於 2025 年
畢業的 1 名學生)

4. 教學人員編制

在 2023/24 學年，有 12 名全職人員及 34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 2024/25 學年，有 12 名全職人員及 39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不少教學人員均已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任教一段時間，並同時兼任法律執業工作。我們正積極羅致在不同法律事務範疇具豐富經驗的執業者加入教學團隊，致力提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教學質素。

5. 課程

本院在 2024/25 學年開辦 9 個核心科目：“非正審訟辯及面談”、“審訊訟辯”、“調解及談判”、“物業轉讓實務”、“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公司及商業實務”、“民事訴訟實務”、“刑事訴訟實務”及“專業操守及實務”。

學生也必須修讀以下 9 個選修科目的其中 3 個：“大律師科目”、“內地相關交易法律基礎”、“家事法實務”、“金融監管實務”、“傷亡賠償實務”、“法律實務中文”、“法律與科技”、“公司融資法律實務”及“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

2024/25 學年的變動

由 2024/25 學年起，本課程在審慎評審課程和諮詢專業團體，並因應學生及教職員的意見後，對課程作出重大的改動，其主要目的是更妥善分配面授時間，讓學生學得更好、更深。為此，我們多管齊下，包括合併相類似的科目和整合不同科目的相關內容。這次重組工作涉及刪減“訴訟文件的撰寫及草擬”(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一科，以便騰出空間作出調整。

我們又把若干科目，包括“調解及談判”、“審訊訟辯”等及“非正審訟辯及面談”重新編排，改以更密集的方式授課。首年精修科目已順利推出，並無出現重大問題。我們下一步會與科目主任會面，審視精修科目的授課情況，尋求改善方法，加強成效。

此外，我們在下學期把“公司及商業實務”(下學期科目備註:科目本為一年期科目，改動主要把下學期部份定為選修科目)和

“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2 個核心科目重新歸類為選修科，而“公司及商業實務”在重新歸類後改稱“公司融資法律實務”（下學期部份）。這些改動全部獲得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批准。

6. 日後發展

展望未來，本課程會在發展課程的同時，致力持續優化學生的學習體驗。我們會秉承傳統教學和學習模式的基礎，也會留意科技尤其是在人工智能等範疇的發展對學習帶來的深遠影響。

我們致力確保學生充分裝備自己，應對法律執業工作現正經歷的蛻變。我們會繼續評估新興科技對法律界的影響，並探索如何以創新方法把相關技能融入培訓，藉以協助本課程的畢業生作好準備，能夠適應現今不斷變化的環境，並善用科技發展帶來的優勢，在事業起步階段為同事、僱主及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7. 法律界的參與

我們欣然匯報，法律同業繼續以不同的形式積極參與城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的培訓工作，包括客席講座、專題研習，以及協助不同訟辯科目的評核和示範教學。法律學院通過學生專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課程與法律界（包括律師事務所、公司及非政府機構）協作，為法律學生（包括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舉辦一系列內容吸引的簡介會（見下述資料）。我們也在 2024 年年內為學生物色就業和實習機會。

- 與課程主任相聚：給各年級生的暑期及職業生涯規劃建議（2024 年 1 月 18 日）
- 條條大路通羅馬—領袖圓桌會議（2024 年 1 月 25 日）
- 庭內庭外：大律師的日常工作（2024 年 2 月 29 日）
- 履歷製作／求職諮詢／模擬面試／執業律師人脈拓展工作坊（2024 年 2 月 3 日、2 月 24 日及 3 月 2 日）
- 香港律師會職業講座—法律畢業生的職業路徑與選擇（2024 年 9 月 2 日）

- 如何撰寫成功的履歷並在面試中脫穎而出(2024年9月3日)
- 關於大律師行業想知而不敢問的一切(2024年9月9日)
- 政府律師職系的職業講座(2024年9月11日)
- 祁卓信蘇期殷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畢業生招聘講座(2024年9月11日)
- 從入讀法律學院第一年起尋覓志向，邁向夢想(2024年9月14日)
- 重大案件背後的現實法律爭議(2024年9月19日)
- 本地律師事務所實習合約申請及職業前景—校友圓桌會議(2024年9月21日)
- 董事失職，代價誰付？(2024年9月23日)
- 高偉紳律師行講座—高偉紳律師行的國際律師事務(2024年9月26日)
- 在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開展事業(2024年10月7日)
- 2024年律政司見習律政人員職業講座(2024年11月11日)
- 擬寫履歷和規劃專業發展講座(2024年12月19日)
- 為弱勢兒童舉辦聖誕派對(2024年12月22日)

8. 結語

本課程致力培育全面的法律專業人才，為香港法律界作出有意義的貢獻。本課程不僅傳授實務法律技巧，也十分重視團隊合作、道德責任以及對服務社會的堅定承擔。我們為畢業生深感自豪，悉力培育每屆學生成為專業人士，促進香港法律界茁壯發展。

香港作為全球金融及多元文化樞紐，需要具有國際視野的法律執業者，以處理複雜的問題。我們的課程設計旨在灌輸這種思維，確保學生發展所需的適應力和協商技巧，以便能與世界各地同業及客戶順利合作。

展望將來，我們認同科技發展正如全面革新各行各業一樣，能繼續為法律界開創新局。我們致力訓練學生作好準備應對這些轉變，確保他們具備所需技能及知識，迎接將至的挑戰和掌握新機遇。我們的目標旨在確保學生在畢業時能在瞬息萬變的法律環境中，為僱主及客戶創造更高的價值。

我們重視法律界的意見，並歡迎與各持份者攜手合作，進一步提升本課程的質素。放眼未來，我們對課程的持續發展甚感雀躍，並會繼續致力樹立卓越法律教育的新典範。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魏大偉先生
2025年2月

2024/25 學年獲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錄取的學生畢業於以下大學：

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 (Anglia Ruskin University)
英國 BPP 大學 (BPP University)
英國卡迪夫大學 (Cardiff University)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英國倫敦國王學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澳洲麥考瑞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英國伯明翰大學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University of Bristol)
英國劍橋大學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英國杜倫大學 (University of Durham)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 (University of Essex)
英國埃克塞特大學 (University of Exeter)
香港大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Lancaster)
英國法律大學 (University of Law)
英國里茲大學 (University of Leeds)
英國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校外／國際課程)
英國倫敦瑪麗女王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 (Queen Mary))
英國倫敦大學皇家霍洛威和貝德福德新學院 (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SOAS, University of London)
澳洲墨爾本大學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英國薩里大學 (University of Surrey)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 (University of Sussex)

澳洲悉尼大學 (University of Sydney)

英國華威大學 (University of Warwick)

香港城市大學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博士(JD)課程
2024年週年報告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第二學位的法律學位課程，供持有非法律學士學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學士學位的申請人修讀。JD 課程的畢業生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可投身香港法律專業或在其他專業運用所學的法律知識和技能。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城大)法律學院 JD 課程的情況，涵蓋年期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2024/25 學年收生情況

為符合入讀 JD 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申請人必須：(i)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完成至少 8 個全日制學期並取得法學士學位，以及必須通曉英文。如申請人取得入學資格的院校並非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申請人須符合以下的最低英語水平規定：

- 在托福(TOEFL)網考中取得 100 分；或在經修訂 TOEFL 紙筆考試中取得 71 分(閱讀、聽力和寫作 3 部分分數的總和)；或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取得 7.5 分或以上，個別分數不低於 6.5 分，以及學術寫作最少取得 7.0 分；或
- 中國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總分達 520。

入讀 JD 課程的競爭相當激烈，一如以往，申請人數眾多，而且質素優良。法律學院在 2024/25 學年收到 407 份入讀 JD 課程的申請。在 2024/25 學年，法律學院錄取了 125 名學生入讀 JD 課程。2024/25 學

年 JD 課程的收生質素維持高水平，約 66% 獲錄取學生持有由 QS 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學排名／世界大學學術排名全球首 200 間大學或內地頂尖法律學院頒授的深造或學士學位。以學士學位為主要入學資歷的獲錄取學生，他們的學業成績平均積點平均達 3.27 分(滿分為 4 分)，平均得分率為 85%；以深造學位為主要入學資歷的獲錄取學生，他們的學業成績平均積點平均達 3.38 分(滿分為 4 分)，平均得分率為 86%。

法律學院進行多項推廣工作(例如在本地報章及教育副刊登廣告和特約專輯、舉辦網上課程資訊講座及參加法律展覽)，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學生報讀。JD 課程申請人來自多個不同的學術背景，例如會計及財務、經濟、工商管理、物業管理、物理、化學及生物工程、分子生物醫學、物料工程、土木工程、生物科技、營養學、食物科學、民事法律、語文、翻譯、歐洲研究、建築研究、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社會政策及行政、政治學及新聞學。學生組合多元化，大大加強課堂互動、提高討論質素，以及促進畢業生的就業能力。

學生獲得課程錄取後，法律學院為新生舉辦連串活動和迎新活動，讓他們互相認識，並了解法律學院提供的各種學術機會。

3. 課程結構

JD 課程由 72 個學分組成。學生須修讀下述必修科目(各佔 3 個學分)：香港的法律制度，以及法律方法、研究及寫作。餘下的學分可藉修讀選修科目取得。在 JD 課程結構下，學生可修讀 6 個非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選修科目(佔 18 個學分)，但他們必須修讀 48 個學分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的 16 個必修科目。

JD 課程為學生提供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資格。學生如有意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除須符合學位課程本身的 2 個必修科目要求外，還須修讀下述科目：合約法 I 及 II、侵權法 I 及 II、憲法、行政法、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證據法、衡平法及信託法 I 及 II、公司法 I 及 II，以及商事法。

無意投身香港法律專業的學生，仍可通過修讀 JD 課程、法學碩士課程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課程下的多個選修科目提升自己。法律學院提供非常廣泛的選修科目，包括人權法當代問題、法學與經濟學簡介、信息法簡介、公司管治的法律和運作、國際投資法、中國海事法、銀行法、網絡法、世貿組織法律的現有問題、海事保險法及租船合約法。在 2024/25 學年，法律學院開辦多個佔 1.5 個學分的精修科目，例如亞太區信託法的當代議題 (Contemporary Issues in Trusts Law: Asia-Pacific)、亞洲商事法 (Commercial Law in Asia)、法律科技：法律科技與法律專業 (Legal Tech: Legal Technology and the Law Profession)、法

律與科技 (Law and Technology) 及負責任商業行為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這些短期科目全部由法律執業者或來自其他大學的教學人員執教。

JD 課程學生可在下列任何 1 個領域中選修 4 個專修科目 (12 個學分)：

- 1) **國際商法**：LW5631 銀行法；LW5641 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LW5643 網絡法；LW5664 歐洲競爭法與政策；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LW6144E 國際貿易法；LW6161E 競爭法；LW6167E 世貿組織法律的現有問題；LW6180E 國際商事合約與統一銷售法。
- 2) **非訴訟方式爭議解決**：LW6142E 國際投資法；LW6401 爭議解決的理論與實踐；LW6405 仲裁法；LW6406 調解實務；LW6407 仲裁實務及撰寫裁決；LW6408 國際仲裁；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 (3 個學分) 或 LW5649B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 (6 個學分)。
- 3) **中國法與比較法**：LW5626 比較法；LW6127E 中國法與比較知識產權法；LW6134E 中國法與比較公司法；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LW6141E 中國對外貿易及投資法。

上述各專修分科或會按日後學生報讀情況及所開辦的課程而有變。科目名單將視乎教員情況不時檢討和修訂。

無論學生選擇專修以上領域與否，一律獲頒授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名銜。城大已推行簡化學術名銜的政策，為求一致，法律學院頒授的名銜不會註明專修領域。如學生選擇專修領域，該領域只會顯示在學業成績單。

LLB 及 JD 協作教學整體計劃已順利推行。由於教學資源有限，推行共通科目協作教學可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對於本港各法學院一直難以聘請教員任教的科目，成效尤其顯著。與分開教授選修科目的做法相比，本院可通過協作教學為法律學學士 (LLB) 課程及 JD 課程的學生提供更廣泛的選修科目。2024/25 學年，JD 課程為學生提供 22 個選修科目。

4. 教與學

法律學院推動積極和互動學習。每科的教與學活動和評核工作均達到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而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亦達到 JD 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JD 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訂明，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

- 1) 解釋和評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範疇，特別是現行法例，以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間的互動關係；
- 2) 評估普通法制度及價值，以及其與中國內地、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 3) 解釋、理解和應用道德操守、公民責任，以及社會和專業責任的主要原則；
- 4) 嚴格評估面對互相競求和互相對立的利益的情況下以法律規管社會的利弊；以及
- 5) 展現和應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和解決問題技巧，以及口頭和書面溝通技巧，並達到與第二學位的法學學位相稱的水平。

為配合城大在全校推行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JD 課程的科目已加入各種“重探索求創新”的元素，鼓勵學生在修讀其學士學位課程期間以批判性思維、解決實際問題和發表高質量的嶄新研究。所有科目的課程綱要已按名為“SYL”的形式重新制訂，並加入“重探索求創新”的元素。

學生每星期可獲得每個 3 學分科目 3 小時的直接面授。雖然某些科目以講座形式授課，但課堂一般以講授加小組導修的形式進行。JD 課程學生通常不會與修讀 LLB 課程的本科生一起上導修課。

5. 評核

大部分科目的評核工作是以功課作業、課堂參與及期終考試形式進行。期終考試部分一般佔總成績 40%至 70%。由於 JD 課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學生須達到適當的能力水平，學生須在每個評核部分取得最少 40%，才算及格。學生會在期終考試前收到功課作業的書面評語，以協助其學習。

6. 學術質素

JD 課程已停止聘用校外學術顧問的安排。根據校外顧問多年來正面的評價和意見，我們對課程質素有充足的信心，認為可停止上述安排。為維持 JD 課程的學術質素，課程試卷須通過校內評審。

7. 交流機會

法律學院重視為學生提供海外交流機會。海外交流可作為學生就不同法律問題和法律制度交流意見和經驗的平台。法律學院已與多間著名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例如阿姆斯特丹大學法學院 (Amsterdam Law School)、卑爾根大學 (University of Bergen)、天主教魯汶大學 (KU Leuven)、列日大學 (University of Liège)、杜倫大學 (Durham University)、謝菲爾德大學 (University of Sheffield)、三藩市大學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凱斯西儲大學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蒙特利爾大學 (University of Montreal)、曼海姆大學 (University of Mannheim)、弗里堡大學 (University of Fribourg)、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復旦大學、中國政法大學、華東政法大學、吉林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上海財經大學、人民大學、清華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浙江大學，以及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在 2023/24 學年上學期和下學期，我們接待了 7 名到訪的交換研究生，他們分別來自意大利博科尼大學 (Bocconi University)、奧地利維也納經濟管理大學 (Vien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挪威卑爾根大學 (University of Bergen)，以及中國內地的中國政法大學、復旦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香港城大安排 1 名 JD 課程學生進行為期 1 個學期的交流。

8. 聯課及／或海外學術活動

JD 課程學生可通過參與以下活動，使學習更豐富多姿：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學生參與模擬法庭比賽，可大大提高辯論及訟辯技巧。因此，法律學院會繼續為學生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及資助，幫助他們參與各項地區及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在 2023/24 學年，共有 10 名 JD 課程學生參與下述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 2024 年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香港賽在 2024 年 2 月 17 至 18 日舉行，而美國賽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6 日舉行)

- 第二十一屆 Willem C. Vis (East)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24年3月10至17日在香港舉行)
- 第三十一屆 Willem C. Vis 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24年3月22至28日)及第十四屆布達佩斯預賽(2024年3月18至21日)
- 2024年國際刑事法院模擬法庭比賽(2024年5月31日至6月7日在海牙舉行)
- 2024年 Manfred Lachs 空間法模擬法庭辯論賽(2024年6月8至9日在日本舉行)

法律實習

法律學院設有帶學分的法律實習課程，讓 JD 課程學生有機會在香港以至中國內地和世界其他地方完成實習，目的是增加他們的實踐經驗以配合在課堂學習的理論。在香港實習的學生會獲安排在不同的法律部門、金融機構、大律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實習。在 2024 年上學期、下學期及暑假期間，法律學院 49 名 JD 課程學生參加香港的法律實習，另有 7 名 JD 課程學生參加中國內地的法律實習。

環球課程

為促進國際合作和良好的學生交流，法律學院已與喬治城大學(喬治城)及墨爾本大學(墨爾本)簽訂合作協議，安排本院 JD 課程學生在喬治城修讀法學碩士課程及在墨爾本修讀法律碩士課程。這項與 2 所大學的合作安排，可讓本院學生有機會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和香港取得專業學位，既能提高他們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就業能力，又能減少整體學習時間及成本。

我們會繼續努力與各聯會與全球首屈一指的法律學院建立強大的伙伴關係，例如亞洲法學院協會 (Association of Asian Law Schools)、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跨國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Transnational Legal Studies of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Themis 網絡協議 (Themis Network Agreement) 和私法聯盟 (The Private Law Consortium)。現時，我們也與巴黎第一大學 (University Paris 1, Panthéon-Sorbonne) 達成雙學位課程協定，讓參與其中的交流生可同時考獲巴黎第一大學的碩士學位和香港城大的 JD 學位。此外，我們與瑞士弗里堡大學簽訂類似協定，讓本院的 JD 課程學生可修讀弗里堡大學的法學碩士課程，在修讀 3 年後取得 2 個學位。

與此同時，法律學院和商學院攜手推出跨法律和商業學科的創新專業學位課程，在 JD 課程和工商管理碩士(MBA)課程下提供這個獲取商業和法律資歷的便捷途徑。在 2024/25 學年，1 名 MBA 學生獲 JD 課程錄取。學生可先報讀 JD 課程或 MBA 課程，並有機會修讀伙伴學院的課程，再把所得學分轉移至其後報讀的其他課程。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旨在提供卓越的法律教育，讓本院法律學生在學習法律時擴闊國際視野。在 2024 年暑假期間，16 名 JD 課程學生前赴英國牛津大學的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Oxford)留學 1 個月，修讀“歐洲競爭法與政策”(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這個帶學分的法律科目。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法律評論》)

《法律評論》是一份由本院學生編訂的法律期刊，法律系的編輯人員每年甄選約 20 名學生接受編訂期刊的訓練。推出這項法律選修科目，是為了提升編輯委員會成員的寫作及編輯技巧。《法律評論》發表的文章現載於 HeinOnline 及 Westlaw，可供閱覽。根據華盛頓與李大學的法律期刊排名計劃，現時《法律評論》在 49 本亞洲法律期刊中排名第十七，不僅媲美其他頂尖學院編訂的法律期刊，也超越不少在英國、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美國、荷蘭和新加坡等地出版的優質亞洲法律期刊。

9. 支援學生

法律學院為 JD 課程學生安排約見學術顧問及學年導師，通過提供就業指導及與準僱主會面的機會，藉以提供個人支援。

法律學院開設學生專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課程，舉辦多項不同的工作坊及網上講座，包括：

- 與課程主任相聚－給各年級生的暑期及職業生涯規劃建議(2024 年 1 月 18 日)
- 條條大路通羅馬－領袖圓桌會議(2024 年 1 月 25 日)
- 張建利大律師行職業講座(2024 年 2 月 29 日)
- 香港律師會職業講座－法律畢業生的職業路徑與選擇(2024 年 9 月 2 日)
- 如何撰寫成功的履歷並在面試中脫穎而出(2024 年 9 月 3 日)
- 關於大律師行業想知而不敢問的一切(2024 年 9 月 9 日)

- 祁卓信蘇期殷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講座(2024年9月11日)
- 從入讀法律學院第一年起尋覓志向，邁向夢想(2024年9月14日)
-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職業講座(2024年9月19日)
- 本地律師事務所實習合約申請和職業前景—校友圓桌會議(2024年9月21日)
- 其禮律師行講座—董事失職，代價誰付？(2024年9月23日)
- 高偉紳律師行講座(2024年9月26日)
-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的畢業生招聘講座(2024年10月7日)
- 律政司見習律政人員職業講座(2024年11月11日)
- 撰寫履歷／求職信講座及個別諮詢環節(2024年12月19日)

10. 圖書館及其他設施

法律圖書館位於校內的邵逸夫圖書館，提供多種印刷及網上法律材料，包括法律論文、法律書籍、案例彙編、法規典籍、法律期刊和數據庫等。大部分的電子資源都可以在校內借閱或經互聯網使用。圖書館也提供法律參考諮詢服務，並會在全年不同時間舉辦法律圖書館工作坊，讓學生掌握核心研究技巧：尋找案例和法例、找出有關替代爭議解決方案的法律材料、善用第二手資料、搜索數據庫，以及引用法律資料。圖書館職員也會整理研究指南及網上導修課內容。圖書館會繼續為 JD 課程學生提供特設館藏及服務，並會為 JD 課程搜羅所需讀物，預留作參考之用。

11. 展望未來

香港城大的 JD 課程為本港首創，一直深受推崇，本地和國際律師事務所以至法律業外僱主均爭相聘用本院 JD 課程的畢業生。本院會繼續為學生提供國際化的學習環境。未來數年會開辦更多選修科目，開拓更多海外學習機會，以及優化學習和教學平台。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JD 課程總監
Daniel Pascoe 教授
2025 年 2 月

附件 4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法學士課程報告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1. 收生情況

在現時的三年期(2022 至 2025 年)，法學士課程每年的收生名額為 73 人。中文大學(中大)在 2024 年最終錄取了 92 名學生(包括 38 名聯招學生、48 名非聯招學生及 6 名內地高考學生)。在該 48 名非聯招學生中，有 9 名是來自中國內地和法國的非本地學生。

除評審學生是否符合最低入學要求外，學院的收生程序也包括進行簡短面試，以便對學生作個別評估，並讓他們有機會與學院人員談論在中大法律學院學習的目標和興趣。

2. 選修科目

法學士課程繼續開辦多種不同的選修科目以輔助核心科目，並定期加入新的選修科目。在報告期內獲准開辦的新選修科目包括：

- (i) 香港商業與法律；
- (ii) 中國國際私法；
- (iii) 破產清盤法。

3. 中國語文運用

中大推行雙語教育。不論學生是否通過聯招獲得錄取，都必須修讀中國語文。法學士課程十分重視提升學生的雙語能力。

所有法學士課程的學生須修讀以下合計 5 個學分的中國語文科選項：

- (i) 大學中文 I 及大學中文 II；
- (ii) 中國法(清華大學暑期科目)及口語溝通技巧或中國業務規劃。

這些課程旨在加強學生運用中文的能力。以非聯招方式獲錄取的學生在接受中文能力評估後，可按個別情況獲豁免修讀這些科目。獲豁免的學生必須修讀適合其語文能力程度的其他中國語文科目。

此外，法學士課程通常提供 2 個在內地以普通話授課的選修科目(中國法(暑期科目)和中國法實習)，以加強學生對中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認識，並提升學生的中文能力。曾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表示，他們的中文閱讀、寫作及溝通能力均有顯著進步。

4. 從實際體驗中學習

一如以往，法學士課程強調從實際體驗中學習是法律學生大學學習經歷的一部分，有助他們擴闊學習眼界。除了中大及各書院為學生舉辦的多項活動，法律學院亦在北京及多倫多舉辦交換生計劃、實習計劃及帶學分的暑期海外研習課程。本院與埃克塞特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Exeter Law School)及倫敦國王學院潘迪生法學院(The Dickson Poon School of Law of King's College London)合辦 2 個四年制法學士及法律博士(LLB-JD)雙學位課程，並與倫敦國王學院潘迪生法學院合辦 1 個四年制法學士及法學碩士(LLB-LLM)雙學位課程。就 LLB-JD 雙學位課程而言，學生先赴伙伴大學修讀法學士課程 2 年，然後於中大修讀 JD 課程 2 年。至於 LLB-LLM 雙學位課程的學生，則先在中大修讀 3 年，再赴倫敦國王學院修讀法學碩士課程 1 年。學院會繼續物色交換生計劃的伙伴大學，同時鼓勵學生利用 1 至 2 個學期參加交換生計劃。中大法律學院又邀請優秀嘉賓主持講座和舉辦參觀法律機構的活動，並通過卓越師友計劃舉辦不同的聯誼活動。這些課外學習活動取得圓滿成功，實有賴法律業界鼎力支持，本院在此衷心致謝。

5. 參加模擬法庭比賽

法學士課程學生繼續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中大法律學院在往年的比賽中取得驕人成績。在 2023/24 學年，中大派出訟辯隊參加以下模擬法庭比賽：

- 國際航空法模擬法庭比賽
- 國際刑事法院模擬法庭比賽(英語)
-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
- 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
- 韋思(Vis)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在香港和維也納舉行)

中大法律學院訟辯隊在 2024 年繼續取得優異成績，摘錄如下：

國際航空法模擬法庭比賽

- 航空法模擬法庭訟辯隊在第十四屆國際航空法模擬法庭比賽中勝出，並贏得最佳書面陳述獎(辯方)及最佳口頭辯論獎(辯方)。

國際刑事法院模擬法庭比賽(英語)

- 訟辯隊躋身辯論環節準決賽，最終排名第七。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比賽

- 訟辯隊在地區賽後無緣晉身總決賽，但奪得最佳辯論員獎第一名及第三名

紅十字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

- 訟辯隊躋身辯論環節半準決賽
- 贏得最佳答辯書面陳述季軍

韋思(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 獲得申索人備忘錄榮譽提名(最佳 10%)
- 在 140 支參賽隊伍之中躋身 32 強，合資格進入淘汰賽，成功晉身決賽 16 強。

學院會繼續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模擬訟辯，並支持他們參與上述比賽，爭取佳績。

6. 教學質素保證

本院推行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提供優良的法學教育，回饋社會。

為確保課程質素，本院通過教學評估調查，以有系統的方式收集意見。助理院長／法學士課程主任和法學士課程副主任每學期與各年的級生代表會面，聽取學生對教學的意見與關注，以及就所有學生的提問和關注提供書面回覆。本院自2019年起設立“師生諮詢委員會”，讓學生互相交流，並與教員討論他們學業和大學生活方面的事宜。學院會繼續與學生緊密合作，以協助他們自主學習，並確保為他們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

本院課程大綱和考試設有嚴格的內部評審。所有新設科目均需訂有詳細的大綱和計劃，並須獲得本科課程及研究院課程委員會和院務委員會核准。考試小組會在每學期召開檢討擬議試題的會議，確保試題的質素和一致性。助理院長／法學士課程主任和法學士課程副主任其後會覆檢所有考試題目。這種雙重覆檢的做法，有助本院在試卷付印和分發學生前查出錯誤。本院另設有考試評審程序，在每個成績等級試卷中各抽取兩三份，交由另一教職員重新批改。所有不及格的試卷亦會被重新批改，確保評分公平一致。

7. 學習資源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資源，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對修讀法律都是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收藏約124 594冊法律或相關主題的書籍及期刊合訂本，並提供逾6 181份電子法律期刊和103個可供學生和職員使用的電子法律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選購電子版的書籍、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圖書館資料，以配合其法律課程的未來需要。

8. 為職業前途作準備

學術諮詢系統與卓越師友計劃為學生提供輔導和支援。學術諮詢系統致力促進學院與學生的緊密關係，而參與卓越師友計劃的專業導師則協助學生接觸本地法律業界人士，為他們提供寶貴機會認識和了解法律執業者的工作情況，並在導師指導下就日後就業作出抉擇。學生也可通過學院的電子師友計劃得到校友的指導。

Paul Mitchard 御用大律師在 2023/24 學年出任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總監，退休後由就業策劃及學生事務助理院長 Hans Herrmann 先生接任。有賴本地法律執業者對學院的支持，Mitchard 先生及 Herrmann 先生在每年招聘流程的不同階段，舉辦一系列就業策劃、工作申請、面試技巧、專業發展和其他與就業相關的事宜的座談會，為學生提供輔導，並為需要個人就業輔助的學生提供支援，令學生獲益良多。

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事務處持續更新學院的專業發展資訊網，並提供香港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名冊，以及有關招聘程序和聘請職位的資料。該事務處也製作法律業務發展的雙週通訊，並安排一系列職業座談會、講座和工作坊，由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律師和合伙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以及律政司主持。這些活動獲得學生的歡迎和積極參與。

9. 畢業生

一如往年，法律學院法學士課程大部分畢業生會在中大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本院 2024 年申請修讀這個課程的學士畢業生中，有約 86% 獲錄取。沒有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大多報讀本港和海外其他研究生課程或另投其他職業。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助理院長(本科課程)及法學士課程主任
苗苗
2025 年 2 月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JD 課程報告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1. 背景

JD 課程是研究生學位課程。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法律學院因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的建議設計並開辦此課程。該報告書建議“應該提供機會讓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除了基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理由外，也因為這樣可以為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發展。”(報告書英文本第 271 頁第 11.4 段)

2. 教學理念與課程結構

中大法律學院教授的 JD 課程全屬研究生程度，因此學生可修讀專為其而設的課程，並與其他學生(即法學碩士課程學生及少數交換生和特別生)一同修讀部分科目。

由於中大法律學院評審 JD 課程為研究生課程，學生的表現也必須達到研究生水平。

3. 入學要求

中大法律學院要求 2024/25 學年 JD 課程的申請人：

- (i) 須為認可大學的畢業生，並考獲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在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考獲法律學科學士學位，學士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 (ii) 須為認可大學的榮譽制畢業生，持有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或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法律學科的榮譽學士學位，本科課程的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 (iii) 須已完成 1 項專上學院課程，並考獲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的專業資格或相若資格。

此外，申請人必須符合 JD 課程的以下英語能力要求：

- 持有香港或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國家認可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主要以英語講授課程的學士學位；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 2 年內，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取得 7.5 或以上等級的成績；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 2 年內，托福紙筆考試 (TOEFL Paper Based Test) 取得不低於 600 分，或托福網考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取得不低於 100 分；或
- 提供其他資歷證明英語能力達到上述評核準則的水平。

4. 課程理念與結構

JD 課程提供知識豐富的全面法律教育，提供多個法律學院核心科目 (詳見下表) 和香港法律界訂為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所有必修科目，也讓學生選修涵蓋普通法、中國法、比較法、國際法，以及貿易、商業和財務法等各種具挑戰性的科目。

JD 課程由 72 個學分組成 (修讀為期 1 個學期的標準科目佔 3 個學分)。各科教師的面授時數平均為每週 3 小時。入讀 JD 課程的學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制形式修讀課程。

全日制學生可修讀每年暑期課程的科目，在 24 個月內修畢 JD 課程。他們另可選擇在最長 48 個月內完成 JD 課程。

兼讀制學生可在 42 個月內完成課程 (雖然他們可在特殊情況下申請加快修讀進度，在 36 個月內修畢 JD 課程，惟須經中大法律學院推薦，並獲研究院院務會批准)。中大法律學院允許兼讀制學生可在最長 84 個月內完成 JD 課程。這個 JD 課程是目前唯一由本地大學以兼讀制形式開辦的合資格法律學位課程。

學生必須修讀學院規定的 5 個必修科目才可畢業，有關科目分別為 *LAWS6001 Legal System*、*LAWS6004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LAWS6006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LAWS6007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以及 *LAWS6901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LAWS6902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二擇其一。這些必修科目有助 JD 課程學生獲得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礎知識和技能，親身了解法律制度與其服務和規管的廣大市民的關係。

有志成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或事務律師的學生，必須修讀香港法律界所定的特定必修科目並取得及格，才可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不擬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也可修讀這些科目。

除了 5 個必修科目，中大法律學院也為 JD 課程學生提供各式各樣的選修科目，啓導學生增長知識和提升專業能力。這項安排讓學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課程及專業資格的要求，也能擴闊選修科目的涵蓋面，從而提高學術和專業發展機會。

JD 課程科目

中大法律學院的 JD 課程設計可兼顧有意投身法律專業及因其他理由修讀課程的人士的學習取向。課程由以下各項必修及選修科目組成：

(i) 必修科目

- Legal System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 Ethics and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學生可修讀 *Legal Technologies*，代替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 學生必須修讀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個學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個學分) 其中 1 科。

(ii) 選修科目

(a) 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必須完成的選修科目

- | | |
|------------------------------------|-----------------------------------|
|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 Principles of Property Law |
|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 Principles of Tort |
|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

(b) 其他選修科目

法律學院為 JD 課程開辦多種不同的選修科目(開辦的選修科目視乎教學人員數目及學生報讀人數多寡)。其他選修科目包括：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ommon Law
- Business Tax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Chinese Civil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Chinese Law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Chinese Law on Corporate Finance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Chinese Tax Law
- Clean Technology Law
- Colonial Governance and the Rule of Law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Conflict of Laws
- Conflict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itigation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ergy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Policy and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I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II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Issues in Contract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Issues in Tort
- Law and Literature
- Law and Practice of Investment Arbitration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Legal Technologies
- Merger Control
- Principles of Art, Antiquities,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Insolvency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Principles of Unjust Enrichment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Project Finance and Infrastructure Law
- Shipping Law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The Law of the Digital Economy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ater Law
- World Trade Law

5. 收生情況

入讀JD課程的競爭非常激烈。在2024/25學年，該項課程收到797份符合最低入學要求的申請(全日制有628份，兼讀制有169份)。有關最低入學要求載於上文第3部分。在2024/25學年，大部分符合最低入學要求的申請人不獲中大法律學院錄取。JD課程吸引很多質素極高的人士報讀，當中有受過高水平教育的畢業生，也有在所屬行業成就卓越的資深專業人員，可謂精英雲集。中大法律學院在2024年錄取的190名學生，正是申請人中頂尖的一羣。

2024/25 學年接獲的申請(全日制)數目	682
2024/25 學年錄取的學生(全日制)人數	122
2024/25 學年接獲的申請(兼讀制)數目	204
2024/25 學年錄取的學生(兼讀制)人數	68

所有在2024/25學年獲錄取的JD課程學生，持有至少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或優良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第一組	22% (41 人)
第二組	34% (65 人)
第三組	44% (84 人)
合共	100% (190 人)

第一組：一級榮譽學士；或在不設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5 分(4 分為滿分)；或哲學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組：接近一級榮譽學士；或在不設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4 分(4 分為滿分)；或優異碩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組：二級甲等榮譽學士；或在不設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2 至 3.3 分(4 分為滿分)；或優良碩士；或同等學歷。

如上文所述，不少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期望課程有助他們發展現職行業或提升工作技能，本身並無意加入法律專業。大多數兼讀制學生都是專業人士，具備的資歷包括：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HKMAAL)名冊上的認可綜合調解員、認可反洗錢師(CAMS)、註冊舞弊審查師(CFE)、執業會計師(CPA)、特許工程師(CEng)、特許財務分析員(CFA)、註冊醫生(RMP)、註冊護士(RN)、註冊物理治療師(RP)及註冊社會工作者(RSW)。

部分學生是專業團體會員，包括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外科)(FRCS)、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FCSHK)、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FHKAM)、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MHKIE)、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MICE)，或醫療和工程等不同領域的註冊專業人員。

2017 年，中大法律學院與中大工商管理學院合辦工商管理學士及法律博士(BBA-JD)雙學位課程，2024/25 學年的一年級收生人數為 31 人。該課程的學生必須在工商管理學士課程考取二級甲等榮譽，才符合資格入讀 JD 課程。2024 年 7 月，本學院 BBA-JD 課程有 12 名學生畢業。

2018 年，中大法律學院與倫敦國王學院潘迪生法律學院(The Dickson

Poon School of Law of King's College London)合辦法學士及法律博士(LLB-JD)雙學位課程。LLB-JD課程的學生須符合倫敦國王學院法學士學位課程的所有畢業要求，並取得相等於二級甲等榮譽的整體成績，而第三年在中大修讀所有 JD 科目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須最少達 2.0 分，才符合資格入讀 JD 課程。2024/25 學年，4 名 LLB-JD 雙學位課程學生在倫敦國王學院修畢首兩年課程，現正以特別生的身分在第三年修讀中大 JD 課程。2024 年 7 月，LLB-JD 雙學位課程有 1 名學生畢業。

2020 年，中大法律學院與埃克塞特大學法學院(The University of Exeter Law School)合辦法學士及法律博士(LLB-JD)雙學位課程。該課程的學生須符合埃克塞特大學法學士學位課程的各項畢業要求，並取得相等於二級甲等榮譽的整體成績，而第三年在中大修讀各 JD 科目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須最少達 2.0 分，才符合資格入讀 JD 課程。2024/25 學年，1 名 LLB-JD 雙學位課程學生修讀中大 JD 最後一年課程。

6. 圖書館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資源，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對修讀法律都是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藏書超過 124 594 冊，並提供逾 6 181 份電子法律期刊和 103 個電子法律資料庫可供學生和職員使用。圖書館盡可能選購電子版的書籍、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其法律課程的未來需要。

利國偉法律圖書館是收藏法律書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學院研究生部(即 JD 課程的教學地點)的法律資源中心則收藏短期借閱書籍及少量案例彙編和參考資料。中大法律學院繼續提供每日專遞服務，為研究生部的學生送遞所需的研究資料。

法律圖書館設有齊備的資源指引及索引，可通過圖書館網站查閱。上述 2 個地點均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另外，中大法律學院也把資訊技能列入 JD 課程範圍。

7. 校舍設施

中大法律學院 JD 課程的授課地點是位於中環的研究生部。該處佔地 35 000 平方呎，包括 3 個演講室、1 個設備先進的模擬法庭、小型分組討論室、多功能課室、專用電腦設施及法律資源中心。中環研究生部位置優越，是與法律執業者合辦活動的理想地點。年內，研究生部與知名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以及司法機構和政府

部門人員及法律界其他人士合辦各式各樣的座談會、講座及其他活動，JD 課程學生參與其中，獲益良多。

8. 結語

中大的 JD 課程現時發展完備，是本港法律教育領域的重要一環。JD 課程學生經常獲得頂尖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錄用。不少畢業生成為實習大律師，在本港大律師行業大展拳腳。部分畢業生深造進修，在全球備受尊崇的學府(其中包括牛津、劍橋及長春藤聯盟大學)往往有優異的表現。至於其餘畢業生，則在本港或海外投身或繼續從事其他行業，包括銀行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JD 課程學生整體質素優良，積極進取，在課堂積極交流互動，分享專業知識和經驗，豐富了課堂內外的學習環境。據中大學能提升研究中心獨立監察學生對課程的滿意程度，學生對 JD 課程相當滿意。JD 課程的學生自發成立研究生會，在學院協助下舉辦活動，惠及全體同學。由 JD 課程學生及其他成員組成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代表學院出戰多項地區及國際賽，屢獲佳績。

部分 JD 課程學生不擬選擇法律工作，而繼續在所屬的專業(其中包括銀行及金融業、政府、新聞業及學術界)作出貢獻。他們在 JD 課程的學習，有助他們勝任工作。

部分 JD 課程學生會選擇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在 2024/25 學年，有 104 名 JD 課程畢業生報讀中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其中 77.9% 獲錄取。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除有助大力推動法律專業的發展，也如《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所述，令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更添多元化。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JD 課程主任
馮以德
2025 年 2 月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2023/2024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 入學及完成課程的比率

在 2023 年錄取的學生中，有 150 人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連同 1 名獲准在 2022/23 學年休學的學生，該學年開始時有 151 名學生，其中 3 人獲准延至 2024/25 學年修學，其餘 148 名學生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及格率反映獲錄取學生的質素。

2. 授課情況

2023/24 學年課程的授課地點是位於中環美國銀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部。該處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除設有模擬法庭外，也有多個設備先進的互動演講室及課室及供學生研習和進行分組討論的小型會議室。鑑於過去所採用的大組和小組混合教學模式行之有效，將會繼續沿用。

一如往年，我們在首個學期開辦 5 個核心科目，分別是專業實務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業實務 (Commercial Practice)、物業及遺囑實務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 及刑事訴訟實務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

第二學期／夏季學期開辦 13 個選修科目，學生須選擇和修畢其中 5 科。這 13 個科目分別是撰寫和草擬訴訟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會議技巧及撰寫法律意見 (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貸款及融資 (Lending and Finance)、企業融資 (Corporate Finance)、撰寫和草擬訴訟文件 (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國實務 (China Practice)、撰寫和草擬商業文件 (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審訊訟辯 (Trial Advocacy)*、撰寫和草擬商業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人身傷害實務 (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家事法實務 (Family Law Practice)*，以及法律實務與科技 (Legal Practice and Technology)。

有意成為實習大律師的學生須修讀審訊訟辯及上文以星號標記的4個大律師選修科目的其中2科。這5個大律師選修科目不限於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修讀，不少有意成為事務律師的學生也選修上述1個或多個科目。

除2個中文草擬選修科目的中文教師外，差不多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教師都是現職或曾任執業律師。所有課程均着重技巧的傳授，強調“從實踐中學習”。各科教師會先講解法律執業工作所需的技能，繼而安排學生在堂上實踐，最後作出評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要求嚴格，學生必須平衡分配各科的學習時間，學習時間管理的技巧，這對他們日後執業十分重要。

3. 學生組合多元化

2023/24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來自不同背景。在獲錄取的150名學生中，136人持有本地法律學歷，14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學歷。他們的學歷背景如下：

法律學歷	持有海外學歷 學生人數	持有本地學 歷學生人數	學生總 數
法學士(法學士課程)	9	53	62
JD課程	0	83	83
法律文學學士	5	0	5

雖然我們的學生大部分是本地生，但也有一些在修畢JD課程後符合報讀資格的內地生，以及曾在英國修讀法律學位的學生。

4. 法律界的專業督導

除審訊訟辯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每個科目都設有1或2名來自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負責評審試卷，然後再作定稿。部分已批改的答題卷，包括所有剛達及格成績和不及格的試卷，以及若干評分最高的試卷，也會送交他們覆核。部分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選擇在大組和小組課堂旁聽，就他們視察的教學情況和課堂教材向律師會及本學院提交書面報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課程主任會仔細審視評審人員的意見，並把意見轉交有關教師。

學生亦會就其修讀課程和教師表現提供意見，以供本學院評核並按需要跟進。

5. 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的支持

我們慶幸得到司法機構人員及資深律師的支持。舉例來說，我們在2024年5月的審訊訟辯課程中安排在1名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席前以廣東話示範審訊，由2名大律師(同為中大法律學院校友)擔任訟辯律師。

多年來，多名來自司法機構及兩大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獲邀到本院擔任客席講者，本院全體教學人員和學生衷心感謝他們的付出。

6. 2024年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開辦16年以來，每屆畢業生一直投身於不同的法律專業。本學院的最新就業情況調查訪問了2023/2024學年的148名畢業生，受訪畢業生有99人。結果顯示，85%的受訪畢業生獲律師事務所、律政司或大律師事務所聘用，或選擇繼續深造。

2024/25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24/25 學年的收生情況

在2024/25學年，本院收到271份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並錄取了162人，當中152人接納錄取。在接納錄取的申請人中，146人符合預設錄取條件入讀課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2024/25學年的人學人數共有145人，當中包括3名獲准延遲至2024/25學年修學的學生，並撇除4名獲准延遲至2025/26學年修學的學生。

由2020/21學年開始，我們以另一替代途徑有限度錄取具法律學歷及法律工作經驗證明的學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2023/24學年有3名申請人符合入讀資格，全部獲得錄取並通過法學專業證書的考試。2024/25學年有3名學生經替代途徑獲得錄取。我們會繼續留意循此途徑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的表現。

結語

我們相信以學習技能為課程教學重點，有助培育人才，讓畢業生在擔任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首日即成為專業法律團隊的一員。從法律專業機構在錄用本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為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後的評價，即可印證了這一點。

本院過去 16 屆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已打下穩固基礎。我們將再接再厲，致力改善課程，讓學生在畢業後能應付在香港法律界執業的挑戰。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許學峰
2025 年 2 月



香港大學 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士課程及法律博士(JD)課程報告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今年，法律學院採用全新的單一制架構，自此法律學系不再是獨立的行政單位。以往由法律學系管理的行政及教學職責，現已交由整個法律學院管理。因此，前法律學系系主任的職責已大致由副院長(教學管理)及助理院長(本科及研究院修課課程)承擔。此外，法律學院也於今年推出經修訂的法學士課程內容，並相應修訂法律學院與香港大學(港大)及海外伙伴合辦的雙學位綜合課程。我們相信，對法學士課程內容作出這些改動會繼續提升法律學院的能力，為本科生及JD課程學生提供優質課堂教學及學習體驗。我們欣然匯報，採用單一制學院架構和修訂法學士課程內容等重大新舉措的進度大致令人滿意。

1. 2024/25 學年收生情況

法學士課程依然是法律學院的旗艦課程，也是法學士及其他學科雙學位綜合課程結構的核心，即使面對本地及海外激烈的競爭，仍繼續吸引和錄取最優秀的學生。一如以往，法學士課程及雙學位綜合課程同樣是港大的重點課程，報讀人數高企，再次印證課程廣受國際認可。

法學士課程向來是港大收生成績最高的學士學位課程之一，也是全港大專院校中其中一個競爭最激烈的課程。該課程繼續通過香港中學文憑試(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及非大學聯合招生辦法(非聯招)2種途徑錄取優秀學生。

除了法學士課程這個旗艦課程外，法律學院繼續吸引頂尖學生報讀雙學位及雙軌銜接課程，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跨學科或國際修課選項。多年來，我們的跨學科修課選項為學生提供多個綜合課程，包括商業與法學(通過與港大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合辦“工商管理學士(法學)及法學士”課程)、政治與法學(通過與港大社會科學學院政

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合辦“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及法學士”課程)，以及文學與法學(通過與港大文學院合辦“文學士及法學士”課程)。在這些課程以外，我們在 2022 年通過“理學士及法學士”課程增設理學與法學的跨學科課程。該課程首屆招收 12 名學生，其後人數逐年攀升，本學年更錄取了 27 名優秀新生，他們正主修多個理科科目。

法律學院提供的國際修課選項以本學院與倫敦大學學院合辦的四年制法學士雙學位課程為主，讓學生在畢業時可獲取英國和香港兩地院校頒授的法學士學位。因應學生對中國法律的興趣，我們自 2019/20 學年起與北京大學法學院合辦五年制法學士雙學位課程。

此外，我們繼續與倫敦國王學院等海外院校合辦銜接課程，讓學生可先後獲取港大頒授的法學士學位及倫敦國王學院頒授的法學碩士學位。我們亦與新南威爾士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及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訂立類似安排，以鞏固港大作為國際一流學府素有的美譽。展望將來，我們會繼續探索新的合作方案。

繼收生人數在前兩個收生期大幅增加後，2024 年法學士課程的收生人數續見上升，鞏固我們作為香港一流法學院的傳統實力。2024 年法學士課程合共錄取 114 名學生，當中 52 人通過聯招獲錄取，61 人通過非聯招收生程序獲錄取(包括 8 名香港大學—倫敦大學學院課程學生)，1 人經校內轉院入讀，另有 12 人經內地招生錄取。

法學士及其他學科雙學位綜合課程的總收生人數也相對保持穩定，共有 162 名學生獲錄取修讀本學院的 4 個雙學位課程，當中 56 人入讀“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課程，47 人入讀“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及法學士”課程，32 人入讀“文學士及法學士”課程，以及 27 人入讀“理學士及法學士”課程。

不論是相對於港大一般收生準則，還是本港其他競爭院校的收生準則而言，這些課程都維持嚴格的收生準則。今年法學士課程和“文學士及法學士”課程的申請數目大增，也印證了法學士課程兼具實力和吸引力。這 2 個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事宜主要由法律學院負責。具體而言，把法學士課程列於組別 A 至 C 的聯招申請宗數(由 2023/24 學年的 329)增至 479，把“文學士及法學士”課程列於組別 A 至 C 的聯招申請數目則(由 2023/24 學年的 89)增至 139。非聯招申請同樣增加，法學士課程的申請數目(由 2023/24 學年的 536)增至 598，而“文學士及法學士”課程的申請數目(由 2023/24 學年的 132)增至 180。

我們的JD課程發展也日益茁壯，一如既往吸引來自不同教育及其他背景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報讀，後者尤其包括不少來自內地的學生。按照過往的收生慣例，我們繼續錄取了很多在本科學歷以外具備豐富專業經驗的學生。

本年JD課程的收生人數持續上升，以吸納愈來愈多學業成績優異或專業背景深厚的考生。我們在超過454宗申請(2023/24學年則有347宗申請)中錄取61名學生，當中約三分一為本地學生，其餘則為非本地學生。由於非本地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法律學院在去年加強為JD課程學生而設的迎新和學生參與活動，確保他們順利、愉快地投入港大及JD課程。

交換生

法律學院珍視與世界各地125所主要大學建立長期的學術聯繫。這些聯繫給予學生豐富機會，參與形形色色的交換生計劃。自疫情爆發後，轉眼數年，我們的學生一直踴躍參加學術和文化交流。在2023/24學年，有98名法律學院學生在與大學或法律學院訂定的交流協議下，到外地修讀為期一個學期或一整年的課程，課程遍布逾50所院校。2024/25學年的學院交換生人數持續增加，預料超過110名學生會前赴多於52所院校。在2023/24學年，有97名來自25所伙伴院校的交換生到港大法律學院就讀，而2024/25學年的交換生人數據報進一步增至109人，他們來自32所院校。

研究生課程方面，我們與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訂立的交換生安排一直深受歡迎。通過這項安排，港大JD課程學生可在賓夕法尼亞州多修讀一年並獲取法學碩士學位。在這項計劃下，港大有2名JD課程學生獲錄取修讀賓夕法尼亞大學的法學碩士課程，而賓夕法尼亞大學有數名JD課程學生獲錄取入讀港大的法學碩士課程。我們繼續與更多海外院校探討訂立交換生安排，讓更多院學生有機會認識其他法律制度，使他們在港大所學的知識和技能與從事複雜的跨境及國際法律實務所需技巧相輔相成。

課程內容

法律學院經歷漫長的修訂工作後，在2024年推出經修訂的法學士課程內容。正如以往匯報所述，是次修訂旨在確保學士課程學生適用的課程內容全面、適切和與時俱進，在涵蓋傳統法律科目之餘，課程也能應對科技、全球化及法律和金融業需求不斷轉變所帶來的挑戰。由於修訂法學士課程內容，法學士及其他學科的雙學位綜合課程也須相應修訂，而這些經修訂的課程也會適用於在2024/25學年入學的學生。在某些情況下，因應經修訂的法學士課程，在

2024/25 學年入讀法學士(或雙學位)課程的學生須與該學年之前入讀的學生分班授課，以配合學生在知識和技巧層面的差異。例如，傳統上為第二年法學士課程科目的刑事法已加入經修訂的第一年課程內容中，但在 2024/25 學年前入讀法學士或雙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已修畢一年或以上的法律課程，因此他們會在第二年(或其後)課程中修畢刑事法科目，並與一年級新生分開上課。

另一項修訂涉及擴闊法學士課程的總整課程要求，在模擬訟辯與爭議解決的傳統科目以外加入更多體驗學習科目，特別是臨床學習科目。這些體驗學習科目旨在讓學生掌握實用技巧，“活用法律”，把他們在首兩年或三年課程中累積所得的全部知識及技巧融會貫通。臨床學習科目包括臨床法律教育科目、(在香港和內地舉辦的)“社會正義夏季實習”(Social Justice Summer Internship)、“全球移民法律診所”(Global Migration Legal Clinic)、“殘疾人權利診所”(Disability Rights Clinic)，以及“法律、創新、技術和企業家精神(LITE)實驗室”(Law,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Entrepreneurship (LITE) Lab)，這些科目在列為新增總整選修科目前已備受歡迎。為滿足學生對這些科目的需求，法律學院經已聘請多名具教學經驗的全職人員，但預計未來數年仍須聘請更多教員，以確保法律學院可為法學士課程的所有學生提供機會，參與更切合個人和學術興趣的總整學習體驗。由於在 2024/25 學年入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完成首兩年課程後，經修訂的總整學習要求才會全面發揮成效，法律學院幸有時間策略性添置體驗教學資源。

在過去一段時間，法律學院已開放部分法學碩士選修科目，為(擁有優良的學業成績平均積點)的法學士課程高年級學生提供更多選擇，並最多可選修 2 個科目。這個選項仍然廣受這類學生歡迎，特別是他們如已選擇修讀(i)中國法律；(ii)商事法、公司法與金融法；以及(iii)國際貿易及經濟法這些領域的專科，並希望受益於教授這些專科範疇的法學碩士課程。法律學院已在 2024 年獲准開放額外法學碩士科目，因此下學年很可能會有更多這類科目供學生選修。其他學生則選擇副修另一門學科。

在 2024 年，法律學院的法學士課程學生再次有機會在夏季學期到上海(而非在港大)修讀“中國法律制度簡介”(Introduction to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前稱“中國法律簡介”(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aw))這個必修科目。我們正根據這項安排的成功經驗，繼續積極謀求與內地其他城市的大學合作，以精修模式教授該科目。

JD課程為兩年制，主要由涵蓋普通法基本理論及所有核心課題的必修科目組成。該課程深入教授多個不同範疇的法律知識，讓學生可在較短時間內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人學資格。除了核心科目外，法律學院為JD課程學生提供多個選修科目，以便他們符合至少

選修 1 個中國法律科目及 1 個“法律的國際、比較及理論觀點”(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in Law)科目的要求。

就業和相關輔導

法律學院現任的就業發展主任為學生提供個人就業輔導面談服務。此外，我們也推行導師計劃，安排法律學院校友擔任學生的導師，這項計劃屬非正規課程的其中一環。參考過往經驗，法律學院亦已採納新增程序，使行政及教學人員更能識別和處理呈報有健康及相關問題的學生的需要。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繼續着眼於應付這項挑戰。

教學人員

除了所有核心科目外，我們的教學人員繼續為學士學位課程提供各式各樣的選修科目。法律學院不斷積極羅致各層面的教學人員，以加強課程的整體質素，同時補充或增強傳統課程的教學實力。2024 年有 8 名新教學人員加入法律學院，他們均為教授級人員，擁有法學士課程或 JD 課程相關科目範疇的教學和研究專長。為填補實際和預期出現的空缺，法律學院會在 2025 年繼續積極刊登廣告和招募更多教學人員。

結語

儘管我們的法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均穩居全港以至海外最佳法律課程之列，但我們會一如既往，繼續着力以更多方法保持和提升課程的競爭力。法律學院察悉法律教育者在現今社會面對各項重大挑戰，並已落實學士學位課程改動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和回應對就業機會的關注。我們會繼續留意這些問題，同時審慎確保無損教學嚴謹和多元化。同樣地，我們亦正致力尋求方法，為學生提供更多就業輔導及一般輔導支援。未來，我們將迎難而上，把握先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院長(本科及研究院修課課程)

Michael JACKSON 教授

2025 年 2 月

香港大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2023/24 學年課程內容與教學

1.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繼續沿用大組授課和小組授課的教學模式。所有小組授課均以面授方式進行。基於教學原因，在相關學科導師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部分大組授課會借助科技進行。
2. 與 2022/23 學年相比，2023/24 學年的課程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就全日制課程而言，學生會在第一學期修讀以下核心科目：“民事訴訟”(Civil Litigation)、“刑事訴訟”(Criminal Litigation)、“企業及商業交易”(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及“房地產交易 1”(Property Transactions 1)。在第二學期，全日制課程學生會修讀“專業實務與管理”(Professional Practice and Management)這個核心科目，並須選讀 3 個選修科目。可供選修的科目包括“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商業爭議解決”(Commercial Disputes Resolution)、“人身傷害訴訟”(Personal Injury Litigation)、“婚姻實務及程序”(Matrimonial Practice and Procedure)、“房地產訴訟”(Property Litigation)、“商業協議的草擬”(Drafting Commercial Agreements)、“房地產交易 2”(Property Transactions 2)、“上市公司”(Listed Companies)、“中國實務”(China Practice)、“遺囑、信託與遺產規劃”(Wills, Trust and Estate Planning)、“法律實務的中文運用”(Use of Chinese in Legal Practice)、“金融法規及實務”(Financial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以及“僱傭法及實務”(Employment Law and Practice)。
3. 兼讀制課程採用與全日制課程相同的授課模式及教材，而修讀同一課程的全日制及兼讀制學生會在可行情況下同場應考。兼讀制課程為期 2 年，首年課程涵蓋全日制課程第一學期的內容，第二年課程則涵蓋全日制課程第二學期的內容。
4. 本課程由 17 名全職教師教授和統籌，並有超過 50 名擔任兼職教師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協助小組授課。此外，有逾 50 名來自法律業界的評審人員為學生進行訟辯評核及口試。此外，本課程以兼職形式聘用 30 多名標準當事人，讓他們在會見當事人的練習中扮演不諳法律的當事人，並協助課程統籌人員評核學生的口語溝通技巧。法律學院及其學生非常感謝法律執業者及標準當事人支持，協助課程的教學和評核。

5. 校外評審主考員周家明法官在 2025 年 1 月提交全面的課程報告。他沒有提出需要關注的事項，更稱許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結合法律知識和實務技巧，設計完善，使學生得以掌握在香港法律界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他續表示，相信本課程的畢業生“已準備就緒，能夠應付香港法律專業的挑戰和提供所需服務”。

2023/24 學年評核

6. 在 2023/24 學年，所有筆試均在禮堂舉行並以手寫形式作答。按照慣例，所有評核(包括評核的擬題和評分)均由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擔任的校外評審員監督。
7. 在 2023/24 學年，有 286 名全日制學生接受評核，其中 271 人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格率為 94.8%。
8. 在 2023/24 學年，有 79 名兼讀制二年級學生接受評核，他們全都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格率為 100%。
9. 在 2023/24 學年，有 113 名兼讀制一年級學生接受評核，其中 95 人於 2024/25 學年升讀二年級，及格率為 84%。
10. 全日制及兼讀制二年級學生總數為 375 人，成績最好的 33 名學生獲主考委員會頒授整體成績優異獎，當中只有 1 人不是全日制課程畢業生。首 20 名學生都是港大法律課程(持有法學士學位、法學士雙學位或法律博士學位)畢業生。

2024/25 學年收生情況

11. 在來自 606 名申請人逾 851 份申請書中，554 名申請人以港大為首選。由於申請人須分開申請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他們很多都同時申請這 2 個課程。
12. 如申請人的質素符合要求，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每年最多可錄取 400 名學生(300 名全日制學生及 100 名兼讀制學生)。
13. 在 2024 年 9 月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新生中，288 人修讀全日制課程，84 人修讀兼讀制課程。上述數字不包括 25 名重讀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的學生。

14. 兼讀制課程的酌情錄取學額上限為 15 人，但須衡量申請人的法律知識、全職工作經驗及面試表現(工作經驗途徑)。我們與 17 名申請人進行面試後，已分配當中 13 個學額。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的 2 名委員陳景生資深大律師和喬柏仁先生獲邀列席面試。
15. 獲政府資助的 121 個全日制學額按申請人的學業成績編配，港大法律課程(包括JD課程)畢業生約佔這些學額的 85%，其餘政府資助學額則分配予其他類別的申請人，當中英國大學法學士畢業生的佔比最大，他們大多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16. 以下是 372 名獲錄取的新生從何取得基礎法律學歷的分項數字：

	申請人數	在 2024/25 學年錄取的學生人數
港大法學士、法學士雙學位及法學博士課程	246	225
香港中文大學	45	17
香港城市大學	18	12
英國	64	29
英國法律深造文憑	33	19
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	26	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曼徹斯特都會大學)	104	5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法律行政人員高等文憑)	12	3
澳洲	8	2
馬來西亞	1	1

17. 在 2024/25 學年的收生程序中，有 226 名申請人不獲錄取入讀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其中 74% 因不符合入學條件而不獲錄取，包括文件不齊、未能通過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或不符合有條件錄取的條件。

展望未來

18. 在 2024/25 學年，所有筆試都會在可行情況下於禮堂舉行和以電腦作答。
19. 港大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團隊致力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各範疇精益求精。同時，我們會繼續通過專業團體、律師事務所和大律師事務所，以及法律界的個別成員，尋求與業界合作，促進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發展。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2025 年 2 月

2024/25 學年
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的
法學士課程、法律博士(JD)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主要統計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大學
法學士課程 收生人數	82 人 (25 名聯招學生、35 名非聯招本地學生及 22 名非本地學生(包括 7 名內地統招學生))	92 人 (38 名聯招學生、48 名非聯招學生及 6 名內地學生)	114 人 (52 名聯招學生、61 名非聯招學生及 1 名校內轉系的學生)
法學博士課程 收生人數	125 人	190 人 (122 名全日制學生及 68 名兼讀制學生)	61 人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收生人數	168 人	145 人	372 人 (288 名全日制學生及 84 名兼讀制學生)
雙學位法律課程 收生人數	32 人 (14 名法學士及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課程學生、8 名社會科學學士(犯罪學)及法學士課程學生,以及 10 名社會科學學士(公共政策)及法學士課程學生)	32 人 (31 名工商管理學學士及法律博士課程學生,以及 1 名法學士及法律博士課程(與倫敦國王學院合辦)學生)	162 人 (56 名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課程學生、47 名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及法學士課程學生、32 名文學士及法學士課程學生,以及 27 名理學士及法學士課程學生)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 主席： 潘敏琦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委員：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 余國堅先生
香港律師會
- 胡惠生教授
香港大學
- 魏大偉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 許學峰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 秘書： 祁樂彬博士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